

##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

为进一步提升榆林文化旅游知名度，计划通过电视及报纸等传统媒体，开设专栏对我市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宣传，现制定采购需求如下：

1、项目服务期为1年。

2、电视媒体宣传：需拍摄制作10分钟以内电视专题宣传节目52期，要求每月主持人出镜需达到2次，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媒体黄金时间播出，每周播出1期，每期播出6次，全年播出不少于312期。

3、电视媒体短视频宣传：围绕全市旅游景点，大型活动每月拍摄制作60秒短视频5个，全年共制作·60个，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媒体黄金时间播出，每天不少于4次，全年不少于1460次。

4、新媒体宣传：52期专题节目和60个短视频需在粉丝量达到100万以上的抖音账号进行推送宣传。

5、报纸宣传：围绕榆林风光、人文地理、非遗文化等内容撰写宣传稿件，并在市级以上报纸媒体进行专版刊发，全年需达到12个专版，2个整版。

6、宣传推广所涉及的图文、视频、影像等内容均需原创，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